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
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
會議記錄

會議地點：喜味香
（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349 號）
時間 ： 114.06.27（五）PM 5：30

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

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4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五) 下午 17:30

貳、 會議地點：喜味香(408 台中市南屯區東興路一段 349 號)

參、 主 席：黃志彰　　記錄：魏于涵

肆、 出席人員：(如簽到表附件)

伍、 主席致詞：

陸、 會議議程：

一、出席人數：理事應出席 15 人，實際出席 11 人

監事應出席 5 人，實際出席 3 人

二、會務報告：如手冊

三、財務報告：如手冊

四、業務報告：如手冊

五、國際交流報告：如手冊

柒、 提案討論：

一、**案由**：申請加入本會會員

說明：編號 139 趙復興、140 蔡明勳、141 張育豪、142 蔡奇峰、143 陳鉅昌、144 鄒宗穎、145 張進二、146 陳仙州、147 李賢義、148 蕭世婷、149 周邦彥、150 黃昱舜、151 薛聖儒，詳細資料詳見附錄四（如手冊）。

決議：編號 139 至 150 號申請案，經審查皆通過入會申請。
編號 151 號申請案，因申請人具個人爭議事項，經討論後決議先暫緩通過此次入會申請。

二、**案由**：考量會員整體保障需求，建議討論是否由協會統一規劃團體保險方案。

說明：1. 目前協會尚未為會員提供團體保險相關服務。
2. 部分會員表達希望協會能協助爭取更具成本效益的保險方案，以提升保障。
3. 若經決議同意，後續進行初步資料蒐集與方案評估。

決議：協會曾向多家保險公司洽詢團體保險方案，但經評估後，目前所詢問到的保險費用多數高於或接近每位會員每年新台幣 2,000 元之常年會費。在不調整會費的前提下，若支付團體保險費用，恐將影響協會整體運作與財務平衡。綜合考量下，決議暫不辦理團體保險事宜。

三、**案由**：為提升工作效率，建議新案委員名單由協會行政人員提供予召集人，並由召集人依規定直接遴選委員與聯繫會議事宜，以加速作業進度。

說明：1. 目前委員遴選流程為由審查主委提供名單，再由行政人員轉交召集人進行聯繫。然而實務上偶爾發生所提供名單中委員皆無法出席，導致需多次往返聯繫審查主委補足新名單，過程繁複且耗時。

2. 為提升作業效率，建議未來由行政人員彙整完整可遴選委員名單，並經審查主委確認後，提供給召集人直接依需求聯繫及安排會議。

3. 同時為避免召集人重複聯繫特定委員或人選分配失衡，建議由審查主委訂定一套遴選原則或 SOP（如：輪替選擇、不得重覆兩案以上等），供召集人在名單中依規定進行遴選。

4. 此方式可兼顧效率與制度公平性，亦有助於各案召集人靈活安排會議時程。

決議：審查主委已擬定一套委員遴選原則（如下圖），將於下次會議中提請討論確認，供各召集人後續依據辦理委員遴選作業。

召集人及審查委員安排原則：	
1	召集人(有多$2,000:會議召集記錄彙整及總檢視)請儘量與其他審查委員協調開會日期、時間及集合地點，如可能有交通部不便的委員，再麻煩安排承辦技師接送或其他方式接送。
2	前述如召集人工作如召集人時間不方便，請再告知會務人員，請會務人員安排。
3	各共約審查委員審查次數儘量平衡。
4	以就近縣市為主，減少舟車勞頓。
5	最少審查委員人數3人時，儘可能3人中2人有較多經驗帶經驗較少者1人。
6	4或5人以上就3人為共約委員，1人或2人為專家、學者(非共約委員※注意:不得為其他縣、市共約之審查委員)審查。

捌、 臨時動議 （提案單請見最末頁）

一、**議題**：國外旅遊地點決議

說明：本次國外旅遊將採表決方式決定旅遊地點，地點選項包括：日本、韓國、越南、新馬地區。表決通過後，由福利委員與旅行社聯繫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表決結果如下
日本：8 票
韓國：3 票
越南：8 票
新馬地區：9 票
國外旅遊地點決議為「新馬地區」，經表決後通過。後續由福利委員與旅行社聯繫安排相關事宜。

二、議題：技師報稅類別（執行業務所得）之認定與申報爭議

說明：財務委員於辦理 113 年度報稅時發現，部分技師的執行業務所得申報類別為 9A-90，認為“有受聘營造廠或執業技師”應屬 9A-20 較為合適。因 113 年度報稅係由前任會計師辦理，會務人員遂回溯詢問舊會計人員關於申報類別之區分原則。

舊會計人員回覆如下：
技師：9A-20
技師（受聘於營造廠）、教授、退休人員等：9A-90
對此分類方式，財務委員提出質疑，認為即使是受聘於營造廠的技師仍屬技師身份，若退休人員退休後受聘於營造廠成為專任技師，亦不應因其「退休」身份而列為 9A-90。且有部分技師屬於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的執業技師亦被歸類為 9A-90，（另部分同樣是顧問公司或技師事務所的執業技師已是 9A-20。）

後續會務人員有整理相關資料並親自前往國稅局辦理更正作業。惟國稅局對修改類別之申請仍有疑義，並說明：依國稅局現行認定原則，是否得報為 9A-20（執行業務所得，有 35%免稅額）之關鍵在於是否具備「自負盈虧」的經營型態，需同時具備以下特性：承擔成本支出（如委外撰寫、

設備採購等）獨立作業並承擔相關風險非單純接受雇主或單位指派工作，具備實質營業投入。

若無上述條件，國稅局傾向認定為無自負盈虧特性，應歸類為 9A-90。

由於此案涉及實務解釋及申報認定標準，已請新任會計師與國稅局持續溝通，並同步參考其他會計事務所之處理經驗，協助釐清與後續處理方向。

決議：由新任會計人員持續與國稅局進行聯繫與溝通，釐清技師執行業務所得類別之適用原則。如需協會提供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，協會將全力配合與提供協助，以利後續更正作業順利進行。

補充說明：
理監事會議當日，財務委員初步聯繫國稅局確認需備文件為技師證書。會務人員於理監事會後隔日前往國稅局申請類別更改，經代理承辦人接收資料後，建議待原承辦回來再進一步聯繫確認。會務人員依建議於次日致電，正式與原承辦溝通。承辦人進一步詢問協會運作流程、審查費計算方式及歷年申報情形等資訊，後續由新任會計人員接手與國稅局進行專業溝通。

國稅局回覆指出，是否可列報為 9A-20 之關鍵，在於技師是否具備「自負盈虧」的經營型態，需同時具備如承擔成本、獨立作業與風險、非單純接受雇主指派等條件，始能認列。若不具上述特性，原報列為 9A-90 仍屬合理。

新任會計人員持續與國稅局溝通後，對方表示可再提供 113 年度標案契約書、審查費明細與計算方式等資料，以供後續判斷是否適合更改申報類別。惟經綜合考量，協會雖依法申報並無違漏，但擔憂提供額外資料可能引發其他稅務問題，恐適得其反。

另，協會就此議題詢問其他公會之實務作法，對方表示其所屬技師一律以 9A-20 申報，並無主動提出類別更正之經驗，亦未曾接獲國稅局針對此類別進行調整或查詢。

因此，決議：113 年度不進行更改申報，後續由新任會計人員於 114 年度統一將技師之執行業務所得申報為 9A-20。若國稅局或會計人員後續仍需協會提供相關說明或佐證資料，協會將全力配合，以利稅務作業之妥善處理。

關於財務委員所述，曾致電國稅局詢問類別更正事宜，當時接聽之人員回覆僅需攜帶技師證書即可辦理。惟實際辦理時，國稅局承辦人員所要求之資料較為詳盡，初步研判可能因電話接聽者非實際承辦窗口，對案件內容與相關需求了解有限，致使實際所需準備之資料與原先電話所告知者有所落差。

社團法人臺灣水土保育治理協會
第二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簽到表 理:8 監:3

1	理事長	黃志彰	黃志彰
2	常務理事	蕭國亮	蕭國亮
3	常務理事兼審查委員會主委	張萬方	張萬方
4	常務理事	劉煜炤	
5	常務理事兼鑑定委員會主委	高原	高原
6	理事	唐琦	唐琦
7	理事	林彥志	
8	理事	洪祈存	洪祈存
9	理事	陳右錚	
10	理事	朱英茂	朱英茂
11	理事	羅昌偉	
12	理事	黃添坤	黃添坤
13	理事	林雍智	林雍智
14	理事	蕭珮恩	蕭珮恩

15	理　　事	林德貴	
16	常務監事	王冬成	
17	監　　事	周良勳	
18	監　　事	林秉賢	
19	監　　事	黃鉑翔	
20	監　　事	郭岳樺	
21	秘　書　長	黃瓊慧	
22	財務委員會	黃懿慈	
23	福利委員會	鄧秀平	
24	技術委員會	黃宏信	
25	審查委員會副主委	林　極	
26	審查委員會副主委	吳紋瑩	
27	資訊委員會	劉衍志	
28	國際交流委員會	梁洲輔	
29	法規及紀律委員會	吳正義	
30	學術委員會	鄒玉鳳	

31	國際交流委員會副主委	張俊斌	
32	淨零碳排委員會主委	陳顗鈞	陳顗鈞